

新伦理学

王海明 著



商务印书馆

新 伦 理 学

王海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伦理学:优良道德的制定与实现之研究/王海明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ISBN 7-100-03158-3

I. 新… II. 王… III. ①伦理学-研究 ②道德规范-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02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出版得到北京大学
光彩著作基金资助

XÍN LÚNLǐXÚE
新 伦 理 学
王 海 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158-3/B · 472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3 ¼

定价: 52.00 元

道德都是人制定的。但是，只有恶劣的道德才可以随意制定；而优良的道德却只能通过社会创造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行为事实中推导、制定出来：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完全取决于对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规律与道德目的的认识之真假。

——作者题记

序

十年磨一剑,古虽有之,于今却不多见。据说,海明这本《新伦理学》,竟用了16年。他这本书写的究竟是什么?怎么会花费这么长时间?

原来,这洋洋五十余万言,要说的主要是一件事:确立和实现优良的道德。在他看来,道德与道德认识不同。道德认识属于认识范畴,是个真理性问题:与客观实际相符为真理,与客观实际不符是谬误。道德属于行为规则范畴,与行为一样无所谓真假,只有优劣之分,是个效用性问题:有利于道德目的实现的道德,就是优良的;有害于道德目的实现的道德,就是恶劣的。道德目的又是什么呢?是为了保障社会存在发展,最终增进每个人的利益、实现每个人的幸福。因此,增加还是减少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便成了评价一切道德优劣的标准:哪种道德对人的欲望和自由侵犯最少,促进经济和科教发展速度最快,增进每个人的利益最多,给予人的利与害的比值最大,哪种道德便最优良。道德虽然都是人们所制定或约定的,但优良的道德决不是可以随意制定或约定的,而只能通过道德目的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完全取决于对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与道德目的的认识之真假。因此,科学的伦理学就其基本对象来说,便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道德实体”,即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二是“道德主体”,主要是道德目的:社会为何制定道德;三是“道德价值”,即伦理行为应该如何,也就是所谓的道德、道德规范、道德规则。该书一方面揭示出人类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十六种、六类型及其所遵循的四大规律;另一方面则从中——通过社会创造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推导出人类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善恶六原则和公正、平等、自由、异化等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以及幸福、贵生等善待自己的道德原则。

我以为,这就是《新伦理学》的基本内容。由此也就不难理解,这本书

为什么会用那么长的时间了。它所要解析的,不仅是人们一直争论不休的一系列伦理学问题;而且还有今日政治哲学、法哲学、经济哲学、道德哲学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公正、平等、自由、异化,甚至还有自休谟提出以来人们未能很好解决的价值哲学问题: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有一些难度的。当然,对于这些问题,也可以把先哲的思想用自己的语言说出来,甚至当作自己的创见——时下确有一些人是这样成名的——就花费不了多少时间了。海明总说他是为伦理学而活的。无论如何他也要在先哲思想的基础上,一步一步地推进这些问题的解决。

那么,海明解决了这些难题吗?我不能做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因为我不是专门研究这些问题的。但是,不难看出,他对于这些问题的解析都既是独创的,又无不依据以往的伦理思想。可以说,这是一本满载着古今中外伦理学名著的优秀成果的原创性著作。大凡原创性的东西,易遭非议。伦理道德的原创性,就更不待言了。但是,该书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剩余价值理论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而这些理论不正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吗?所以,不论此书多么具有原创性,不论此书有多少观点与传统或现状相违而值得商榷,它都应当被认为是一部力图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式分析问题的著作。

看到当今某些有一点“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竞相从批判马克思主义中独辟蹊径,而我的学生王海明却积16年之功,以如此厚重的原创性著作坚持马克思主义,使我甚感欣慰。是为序。

杨 焕 章

1999年12月5日 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自序

—

我 1950 年生于吉林镇赉,在花草繁茂、虫鸟争鸣的小乡镇坦途长大。父亲是铁路工人,月薪 50 多块养不起六个儿女,只好到处开荒种地。我常和二哥海宾锄地于烈日之下,挥汗如雨,便把背心浸过凉水穿上。一次,我问二哥:怎样才能逃此苦海、求得富贵?二哥说:唯有读书!岂不知十年寒窗苦,一朝天下闻?我遂发愤读书。但没过多久,举国上下便开始了对成名成家、个人奋斗的大批判,开始了大立“公”字、大破“私”字、狠斗“我”字、把自己从“我”字中解放出来的“公字化”运动。我悲哀、我困惑、我寻求:人能否无私?为什么只要目的利己,则不论手段如何利人,都是不道德的?从此我便沉溺于伦理学研究。但很快我便意识到,不懂哲学,不知原因、结果、偶然、必然、本质、规律为何物,便无法研究伦理学。于是我又潜心哲学。到 1983 年,经过 14 年寒窗,七易其稿,完成了 80 余万字的《新哲学》;其中有 10 余万字是道德哲学。1984 年,我考上研究生,便在这 10 余万字的基础上,开始撰写《科学的伦理学:优良道德的制定与实现之研究》。

我每天都沉浸于伦理学思索之中:行路也思睡也思、吃饭也思病也思、乐时也思悲也思。就这样痴痴迷迷一直写到 1993 年 9 月,接近完成《科学的伦理学纲要》,身体也垮下来了。我沉沉地对妻子孙英说:“此书若能出版,我便身患绝症,死无憾矣。”妻子嚤嚤啜泣。她 1989 年来到我身边,像桑丘跟随唐吉珂德,跟着我筑起人皆以为不可能的科学伦理学大厦。我终生感谢,她抛弃一切来陪伴我这个难以相处、整天写作、已近不惑之年而仍默默无闻的书呆子。我永远难忘,那一千多天海南岛上椰子树下,我俩就一个个伦理学难题的热烈争论。《科学的伦理学纲要》凝结

着我俩多少个“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的幸福的日日夜夜啊！1994年元月，我在病床上完成该书的最后写作，送交华夏出版社，更名为《寻求新道德：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出版。

1994年2月，我完全康复，便潜心系统发挥、论证、增删、修正该书的“科学的伦理学”部分。从此，我又几乎每时每刻都沉浸于对其思索之中。细细思考的，是每夜一觉醒来的一、两个小时。走路和骑车是慢悠悠地想。谈话、开会、娱乐或睡觉则潜在地思索。但深思的主要场所，是颐和园。我差不多每天上午都在家里阅读有关书刊资料，作好各种笔记；午睡起来，便带上它们去颐和园深思、写作。我先在湖里或运河游泳半小时，然后便坐在颐和园西南角的十分偏僻安静的团城湖边，望着湖对面的玉泉山、玉峰塔及其后连绵起伏的西山，顿时俗肠扫尽，便欣然命笔。写到隐秘困惑之处，就再望望湖光山色、听听鸟语虫鸣、闻闻草树清香，思维便又活跃起来，充满了探寻高深莫测的大力。但最妙的还是冬泳。漫长而又持续不断的绞尽脑汁的苦苦思索使我常感大脑有如肌肉过累般的酸痛。可一钻进冰水，便酸痛顿消、头清目明。出来穿上衣服，到昆明湖上小跑。但见冰天一色、上下交映、六合澄明，不觉思如泉涌：当此际，最易解开思辨的奥秘之结。就这样一直到2000年，终于完成了这部《科学的伦理学》，送交商务印书馆更名为《新伦理学》出版。屈指算来，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这部书竟专心致志撰写了16年！

16年磨得此剑，表明我对伦理学的爱，是纯净的科学之爱而无半点主观任性实用逢迎之意：伦理学在我心中只围绕真理的太阳旋转。但是，我16载的呕心沥血，说到底，无非起因于将人们从各种“公字化”的金枷锁中解脱出来的强烈渴望；而且始终不过是对我国社会现实的巨大热情所磨研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最动我心的，会是那“为己利他”。我曾一直为找不到适当伦理学术语来称谓“成名成家”、“个人奋斗”等等通过造福社会和他人的而求得自我利益的行为而苦恼。1987年在张家界开会，望着突兀的山脊、幽幽的白云，我又陷入新道德的沉思。突然，眼前奇峰异景化为四个字：“为己利他”！找到了！我终于为这个20年来一直在我心

中呼嚎着的“魔鬼”找到了名字！本书之初衷、它一以贯之的现实感，便是为这个忍辱负重、功勋无比的“魔鬼”正名！

二

我越来越深信：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既不是西方道德，也不是传统道德，而是那只能为科学的伦理学所确立的优良道德：中国需要的是科学的伦理学！这种伦理学早在17世纪便有斯宾诺莎尝试，尔后则不断为划时代大师爱尔维修、休谟、摩尔、罗尔斯等倡导和探求。然而，伦理学问题过于艰深繁难，虽大师迭出，但直到今日，伦理学仍远未成为一门独立科学：它的全部概念和所有问题都十分模糊混乱。不过，人类伦理思想积累至今，特别是20世纪元伦理学的出现，已使科学的伦理学的诞生有了可能。

伦理学能否成为科学，关键在于解决元伦理学的根本问题：行为之应该如何与行为之事实如何的关系。道德是一种“应该”，是一种“价值”，它与“是”、“事实”是什么关系？这个难题原本由休谟提出，但直到今日仍未得到解决。我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发现：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确实可以随意制定；但优良的道德规范却不能随意制定，而只能通过道德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出来。举例说，为什么无私利他是应该的、道德的？岂不就是一方面因为无私利他是事实，是每个人都能够做到的事实，另一方面则因为无私利他符合道德目的？这是一种“应该”之推理：

无私利他是事实(客体之事实如何)。

道德目的是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主体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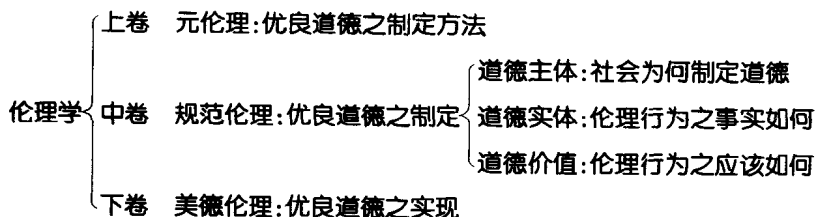
无私利他符合道德目的(主客之关系)。

无私利他是应该(客体之应该如何)。

这就是优良道德制定之逻辑，这就是优良道德制定之方法。据此，规

范伦理的研究对象便由三部分构成：一是道德实体，即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二是道德价值，即伦理行为应该如何；三是道德主体，即社会的道德本性，主要是社会创造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它是前两部分的中介。然而，这仅仅是规范伦理。因为它仅仅确立、制定了科学的、优良的道德；但还没有解决如何使人们实际遵守这种优良道德。那么，如何才能使人们遵守优良道德、从而使其得到实现？通过良心、名誉、品德：良心与名誉的道德评价是道德规范实现的途径；良好的品德则是道德规范的真正实现。二者构成所谓“美德伦理”。

于是，伦理学便是关于如何制定和实现优良道德的科学，其全部对象、结构、顺序可以归结如下：



这就是本书所构建的科学的、新的伦理学。它是科学的伦理学，因为它具有两个特征：科学的体系和科学的证明。它是科学的体系，因为它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构成这个体系的各个部分具有必然的、客观的、内在的联系，而决非任意的、偶然的、外在的排列；二是这个体系具有最大限度的包容性，能够满载人类以往和现在的全部伦理学知识。所谓科学的证明，则是对每一论点的几何学式的严密论证。16年来，我一直铭记着当代正义理论大师罗尔斯的话：“我们应当向一种有几何学全部严密性的道德几何学努力。”本书之宗旨，便是沿着摩尔等元伦理学家以及罗尔斯、斯宾诺莎、爱尔维修、休谟的足迹，构建一种如同物理学一样客观必然、严密精确、可以操作、能够包容人类以往全部伦理学知识的科学的伦理学。它是新伦理学，因为一方面，本书对几乎所有伦理学概念和全部伦理学难题都

作出了新的答案:新的观点或新的确证;另一方面,在本书中,规范伦理体系完全是按照我在元伦理研究中所发现的优良道德制定之逻辑构建的,从而使一直各自独立、相互隔离、甚至相互否定的三门科学——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结合为一门科学:新伦理学。

三

科学的伦理学的目的,是制定和实现优良道德。可是,究竟何谓优良道德?按照本书的观点,道德与法一样,就其自身来说,不过是对人的某些欲望和自由的压抑、侵犯,因而是一种害和恶;就其结果和目的来说,却能够防止更大的害或恶(社会的崩溃)和求得更大的利或善(社会的存在发展),因而是净余额为善的恶,是必要的恶,是人类为了达到利己目的(保障社会的存在发展)而创造的害己手段(压抑、限制每个人的某些欲望和自由)。因此,道德目的不是自律的,而是他律的:不是为了道德和品德自身,而是为了道德和品德自身之外的利益、幸福;不是为了道义,而是为了功利——为了保障社会存在发展,最终增进每个人利益、实现每个人幸福。准此观之,增加还是减少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便是评价一切行为善恶和一切道德优劣的道德终极标准:哪种道德对人的欲望和自由侵犯最少、促进经济和科教发展速度最快、增进每个人利益最多、给予人的利与害的比值最大,哪种道德便最优良;反之,则最恶劣。根据这一道德终极标准,本书从优良道德制定之逻辑出发,一方面揭示人类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十六种、六类型及其所遵循的四大规律;另一方面则试图从中——通过社会创造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推导出人类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善恶总原则、善恶六原则和公正、平等、自由、异化等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以及幸福、贵生等善待自己的道德原则。不过,这些道德原则在优良道德体系中的地位是不同的:优劣道德体系的基本特征,在于倡导还是否定“为己利他”和“自由”两大原则。

倡导为己利他同时又不否定无私利他的道德体系最为优良。因为一方面,这种道德对每个人的欲望和自由侵犯最为轻微:它仅仅侵犯、否定

每个人的损人的欲望和自由,因而只有在利益冲突时才要求无私利他;另一方面,它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又最为迅速,因为它不但提倡无私利他,激励人们在利益冲突时无私利他而不致损人利己,从而增进了社会利益总量,而且倡导为己利他,肯定一切利己不损人的行为,鼓励一切有利社会和他人的个人利益的追求,也就开放了增进社会 and 每个人利益的最有力的源泉。于是,合而言之,这种道德便是给予每个人的利与害的比值最大的道德,因而也就是最为优良的道德。反之,主张无私利他而否定为己利他的道德最为恶劣。因为这种道德虽然坚持了无私利他,鼓舞了人们无私奉献的至善热忱;却反对一切个人利益的追求,而以无私利他规范人的一切行为。这样,一方面,它对每个人的欲望和自由的侵犯便最为严重:它侵犯、否定每个人的一切目的利己的欲望和自由;另一方面,它增进社会 and 每个人利益最为缓慢,因为它否定目的利己、反对一切个人利益的追求,也就堵塞了人们增进社会 and 他人利益的最有力的源泉。于是,合而言之,这种道德便是给予每个人的利与害的比值最小的道德,因而也就是最为恶劣的道德。

倡导“自由”原则的道德最为优良,而否定“自由”的道德最为恶劣。因为一方面,自由因其是每个人的创造潜能实现的根本条件,二者成正相关变化:一个人越自由,他的个性发挥得便越充分,他的创造潜能便越能得到实现;一个人越不自由,他的个性发挥便越不充分,他的创造潜能便越得不到实现。另一方面,自由是每个人发挥创造潜能的根本条件,同时也就是社会繁荣进步的根本条件。因为社会不过是个人的总和。每个人的创造潜能实现得越多,社会岂不就越富有创造性?岂不就越繁荣昌盛?诚然,自由不是社会进步的唯一要素。科学的发展、技术的发明、生产工具的改进、政治的民主化、道德的优良化等等都是社会进步的要素。但是,所有社会进步的要素,统统不过是人的活动的产物,不过是人的能力发挥之结果,因而说到底,无不以自由——潜能发挥的根本条件——为根本条件。因此,自由虽不是社会进步的唯一要素,却是社会进步的最根本的要素、最根本的条件。

这个道理,只要简单比较一下中西社会发展之异同就更清楚了。为什么春秋战国时代中西同样繁荣进步?根本原因之一,便是那时的中国和西方同样崇尚自由原则:西方有普鲁泰克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等百花齐放;中国有孔孟、老庄、墨子、韩非子等等百家争鸣。另一个根本原因则是,那时的中国和西方同样崇尚为己利他等个人利益原则,以致孟子叹曰:天下之言,不归杨即归墨。为什么中世纪中西同样萧条停滞?因为那时中西同样专制而丧失了自由,同样在否定为己利他而只主张无私利他的基督教或儒家利他主义道德的统治之下。为什么近代以来,西方突飞猛进,中国却极大地落伍了?岂不是因为西方摆脱了专制和利他主义而极大地发扬光大了自由和为己利他之原则,而中国却一如既往甚至变本加厉?

四

近年来,人们普遍意识到现行道德行不通了。怎么办?许多学者诉诸传统道德。然而,传统道德与现行道德并无根本不同:都否定自由而崇尚异化、否定为己利他而把无私利他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准则。只不过,儒家是爱有差等的利他主义,主张谁离我越近,我对谁的爱便应该越多:爱自己的父母应该多于爱别人的父母。墨家是儒家的否定,是爱无差等的利他主义,主张同等爱一切人:同等爱自己父母与别人父母。现行伦理观则又是墨家的否定、儒家的否定之否定而成为一种新的爱有差等利他主义。这种爱有差等不但与儒家的不同,而且恰好相反:它主张谁离我越远,我对谁的爱便应该越多:爱别人父母应该多于爱自己父母。儒家已是片面,墨家走向极端,现行伦理观则近于荒诞。因此,回归儒家确是一种进步。并且,说真的,古今中外,又有哪一家伦理学能和儒家的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相比呢?但是,很不幸,儒家伦理观就其基本观点——否定为己利他——来说与市场经济水火不容。它两千年的统治都没有把我国引向现代化,今天竟然能指导现代化?它今日的复兴,充其量不过是衰朽已极、几经昏死的最后一次回光返照罢了。可以指导我国市

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从而使我国繁荣富强而迅速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的,无疑只能是以为己利他和自由两大原则为特征的优良的、科学的道德。

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罗尔斯靠着 he 琐琐碎碎地论证两个正义原则便成了划时代的世界级伦理学大师。然而,与当今中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也必将诞生的伦理学巨匠相比,罗尔斯不过是个只有一孔之见的小家碧玉罢了。遗憾的是,我国有望完成这一使命的中青年伦理学者,有哪一个将来可能与罗尔斯相比?有几个不是一直在照着葫芦画着瓢的?他们付不出创新所必需的数十年潜心研究的苦辛,避开人类世代代一直求索而至今未决的难题,讥笑今日寥若晨星的苦苦求索者为陈腐过时,而竟至以“不奢望科学、不探索规律、不创造体系、不确定原则、不承认真理、不追求创新”的时髦的否定精神自诩。可惜!可叹!可悲!

本书稿承蒙恩师杨焕章先生审阅、指教并赐序;部分章节承蒙张岱年先生、周辅成先生、厉以宁先生以及学兄何怀宏、程立显、赵汀阳审阅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爱青华视广告艺术公司执行总裁张爱清研究员十分关怀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我很大帮助;在此一并深致谢忱。我特别要感谢孙英,她不但帮助我查阅、翻译了大量中外文书刊,撰写了“幸福”等部分章节,商讨体系构建的大思路,而且几乎每天都与我同去颐和园游泳、写作、讨论这些难题:该书每个判断都凝结着她的见解和心血。经常与我们游泳的中央乐团许文老先生有感于此而赋诗一首,诗曰:

一对鸳鸯水中游,登岸就啃大部头。
海上明月生光辉,孙家才女下绣楼。
伦理良心勤相问:蒙昧混沌几时休?
大笔一支追大禹,不教洪水泛九州。

王海明

2000年5月18日

北京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

目 录

自序	1
----------	---

导 论

一 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	1
二 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	6
三 伦理学的定义、对象及其研究顺序	16

上卷 元伦理：优良道德制定之方法

第一章 元伦理概念：“应该”的概念系统	27
第一节 价值	28
第二节 善和正当	31
一 善：内在善与手段善	31
二 恶：纯粹恶与必要恶	34
三 善与恶的定义	36
四 正当：道德善	39
第三节 应该	43
一 应该：行为的善	43
二 应该：客体的属性	45
三 应该的类型：道德应该与非道德应该	46
第四节 事实	48

第二章 元伦理确证:“应该”的本体论、认识论、真理论	54
第一节 应该的本质:应该究竟存在哪里?	54
一 三种属性:固有属性、关系属性、事实属性	54
二 应该:客体的关系属性	56
三 三种谬论:客观论、主观论、主客关系论	58
第二节 应该的性质:结构与类型	61
一 应该的结构	61
二 应该的类型	63
第三节 应该的逻辑:“应该”与“是”的关系	65
第四节 应该的意识:真假与对错	71
一 “应该与是”的意识形态: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以及评价与描述	71
二 应该意识的真假对错之确证	75
第五节 元伦理的确证理论	80
一 自然主义	80
二 直觉主义	83
三 情感主义	86
四 规定主义	90
五 描述主义	91
第六节 结论:应该的本体论、认识论、真理论确证之统一	95

中卷 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

第一篇 道德主体:社会为何制定道德

第三章 道德概念	103
第一节 道德界说	103
一 道德与伦理	104
二 道德与应该	106
三 道德与法	108

第二节 道德结构	112
第三节 道德类型:伦理相对主义	114
一 道德的普遍性与多样性:普遍道德与特殊道德	114
二 道德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相对道德与绝对道德	119
三 道德的客观性与主观性:优良道德与恶劣道德	124
第四章 道德本质:起源和目的	135
第一节 道德他律: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之真理	135
第二节 道德本性:一种必要的恶	140
第三节 道德自律: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之谬论	144
第五章 道德终极标准	151
第一节 道德终极标准导言	151
第二节 道德终极标准分析	154
一 道德终极总标准:增加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	154
二 道德终极分标准:最大利益净余额	156
三 道德终极分标准:不损害一人地增加利益总量	161
第三节 道德终极标准性质	163
一 绝对性与相对性:道德终极诸标准的适用范围	163
二 直接性与间接性:道德终极标准与其他道德规则的关系	165
第四节 道德终极标准理论	168
一 以往功利主义表述的缺憾	169
二 对功利主义的诘难	171
三 义务论	173
 第二篇 道德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	
导言 人性定义	180
第六章 伦理行为概念:人性概念分析	182